

2002年第164號法律公告

《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水域的封閉)(第2號)公告》

(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(第313章)

第16B條訂立)

1. 水域的封閉

由2002年11月18日正午起至2002年11月20日下午3時為止，附表中的(a)段所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予以封閉，不准附表中的(b)段所指明類別的船隻進入。

附表 [第1條]

封閉範圍

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水域

(a) 範圍

以連接下列各位置的直線為界線的範圍——

1980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

(i) 北緯22°17.010' 東經114°10.374' 北緯22°16.918' 東經114°
10.521'

(ii) 北緯22°17.272' 東經114°10.374' 北緯22°17.180' 東經114°
10.521'

(iii) 北緯22°17.272' 東經114°10.143' 北緯22°17.180' 東經114°
10.290'

(iv) 北緯22°16.987' 東經114°10.065' 北緯22°16.895' 東經114°
10.212'

(b) 船隻

除以下船隻外的所有船隻——

(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104章)提供來往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專營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輪；

(i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104章)提供來往灣仔與紅磡之間的領牌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輪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2002年11月4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II期對開的某個水域範圍，將在2002年11月18日正午至2002年11月20日下午3時的期間內封閉，不准某些類別的船隻進入。